

2025 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 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自愿将本单位 2025 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一家服务机构，在地铁四号线施工期间提供交通疏导、综合协管、应急处置等专业服务，确保三水西南中心城区道路畅通、安全。提供辅助人员 70 名，服务期 2 年。
3. 预算金额：8734320.00 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9. 协助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协助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和合同备案；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 甲方在向乙方委托采购项目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等采购需求资料，并确保资料的准确性。
3. 甲方应审核确认乙方编制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等资料。
4. 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活动需要协助乙方组织供应商踏勘采购项目的现场。
5. 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活动需要指派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项目的论证（如有）、招标或谈判，并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6. 甲方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成交供应商。
7. 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由甲方依法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作出决定。
8.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9. 甲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0. 甲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开。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采购程

序，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 乙方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应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向甲方通报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采购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依法组织采购工作。

4.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采购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成交供应商产生办法。

5. 乙方应将经甲方依法确认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在相同时间内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并依法公布经甲方确认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

6.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应根据政府采购活动需要，要求甲方指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论证（如有）、招标或谈判，并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7.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协助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的公示和备案。

9.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10. 在采购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以虚假信息/材料骗取中标以及其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成交结果无效的情形等非乙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或项目终止，不属于乙方责任，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按比例支付相应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费基数为采购预算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10.1 完成采购文件编制经甲方盖章确认或发布招标公告后项目终止的，甲方支付70%代理服务费；

10.2 开评标工作完成或评标公示发布后项目终止的，甲方支付100%代理服务费。

10.3 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评标专家费由乙方暂行垫付，后向甲方按实际产生的费用收取。

11. 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2. 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13. 乙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第五条 有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下浮20%计取，暂定代理合同金额为51043.55元，最终结算价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采购代理费由项目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 $[1000000 \times 1.50\% + 4000000 \times 0.80\% + (8734320.00 - 5000000) \times 0.45\%] \times 80\% = 51043.55$ 元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一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以及战争、罢工和政府禁令等）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未向乙方提供完成招标采购工作所必须的信息、资料，致使招标采购工作无法进行；

（2）未取得乙方同意，擅自中断、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3) 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采资料 and 情况；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 因乙方原因未向甲方提供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2) 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采资料 and 情况；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 项目因非甲方原因暂停时间超过 6 个月（以受托人收到项目暂停通知的时间为准），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车
仔路 18 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 5
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 2 座 207 (住所申报)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三水蓝湾支行

银行帐号：44441401040004670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廉 政 合 同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

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委托任务完成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甲方（采购人）：（盖单位公章）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保 密 协 议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 2025 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 的采购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政府采购代理工作，双方在洽谈或合作履约期间，均因工作需要可能接触或掌握对方有价值的保密资料（不论这些资料是以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且任何一方均承认如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保密资料将会损害对方经营相关业务的能力或公司商业及其他利益，因此，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是指：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电子文档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不论其形式如何，只要涉及到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关联企业未曾发表、公开或公众不可随时得到的技术、财务或商业资讯，包括但不限于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及数量、项目未对外公布的设计资料、技术图纸、项目标底、甲方和投标人等项目相关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该“保密资料”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资料。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 ①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②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知悉的资料。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即任何一方对对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双方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上述期间全部届满之日起 1 年。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

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3）双方均须把对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必须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任的代表的范围内。

（4）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5）如果谈判或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或合同解除、终止，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6）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保密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保护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任何一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定义务与合同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2）甲乙双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或合作期满后的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合理期间，为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时，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时，使用保密资料。

（3）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

在提交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政府监管部门或根据法律规定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
社会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合理的、有限度的披露保密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受害方可与对方协商索取损失赔偿。

在双方合同或合作期内，受害方均有权立即终止谈判或解除与违约方的合
同、合作关系，因终止谈判或解除合同、合作所造成的缔约过失赔偿责任、合同
赔偿损失由违约方另行承担。

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

1、受害方为处理此事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
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2、受害方因此而遭受商业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利润的损失、技
术转让费用的损失等。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
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
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委托任务完成后失
效**。

(2)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甲方（采购人）：（盖单位公章）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